

关于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意见

揭府办〔2012〕7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近几年来，我市各地、各有关单位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推进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但离当前应急救援工作的实际需求仍有较大差距。为进一步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意见》（粤府办〔2012〕1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建设进度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是提升应急救援水平的重要保障。按照市政府的部署要求，镇、县、市三级都要组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镇级要根据实际情况，组建一支以机关干部、民兵、预备役人员、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和退伍军人等为主的综合性救援队伍，规模在 30—50 人；县、市两级以公安消防队伍为依托，相关部门配合，建成“一专多能”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规模在 80—200 人。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分管领导同志要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实地了解、解决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专业监测和技术保障队伍，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提供技术支持。各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建任务要在 2012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共同打造具有揭阳特色的“复合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二、加强装备配备，提升保障水平

装备配备是提高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战斗力的基础。各级人民政府

要按照“结构合理、功能多样、防护优先、实用高效”的原则，进一步加大投入，分期、分批、分阶段配备应急救援装备，优先考虑个人防护、防化救援、破拆排烟、生命搜救等方面装备的配备。要因地制宜，建立健全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机制，并依托现有应急物资储备库，实现“联储共用”的保障机制。

三、加强业务培训，强化实战演练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能力直接决定了战斗力。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制订切实有效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多渠道、多手段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全面提升队伍的业务能力。与此同时，要强化实战演练，特别是要经常性组织“双盲演练”和跨区域联合演练，不断提高队伍的实战能力，建立健全“以训辅练，以练检训”的良好机制。

四、加强队伍管理，健全应急机制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和应急机制是有效预防和科学应对突发事件的重要保证。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和落实应急值守、接警处置、预防

性检查、培训考核、训练演练、装备管理、档案资料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运行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预防和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最大程度避免和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加强区域合作，提升救援水平

加强区域合作是建立有效联动的综合性应急救援力量体系的关键。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相邻就近”的原则，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联动合作机制，联合制订跨区域协同救援应急预案，共同探索按照“各有

侧重，互为互补”的原则，购置应急救援装备，需要时可互相调用，发挥装备的最大效用。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要与所在区域内各类应急救援队伍之间建立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确保区域内各队伍间的有效合作和联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调整市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 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12〕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有关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同意调整市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以下简称督察队）成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队长：陈岳泉（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市政府纠风办主任）

副队长：黄永和（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从治（市监察局副局长、市政府纠风办副主任）

成员：陈俊钦（市公安局副局长）

袁海生（市农业局副局长）

郑国华（市物价局副局长）

林伟雄（市林业局副局长）

陈任德（市法制局副局长）